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徐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徐强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徐强,男,1975年10月生,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上海中商玻璃有限公司财务;2004年至2005年任上海立置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销售;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礼才物流公司财务;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先生通过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89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合同较上年同期合同金额有大幅增长,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9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9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限公司总资产1,56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2.07亿元,营业收入50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3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曲涛;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1号;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6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188.79	0.58%
2019	628.09	1.72%
2020	1,820.18	3.62%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2.89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合同较上年同期合同金额有大幅增长,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临时调整为以视频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08,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08,52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08,5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9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51,808,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281,7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朱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1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将于2022年4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苏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3.付息日:2022年4月12日
4.除息日:2022年4月12日
5.“苏行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6.“苏行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凡在2022年4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4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4月12日

一、“苏行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苏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5月1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苏行转债”进行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69号),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932号),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苏行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苏行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苏行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苏行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止,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0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739.17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71,572.4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施工建设等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将以下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由于杭绍甬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要求进行规划退让,原地块围墙退建等原因,二期、三期建设进度略有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目前的施工进度,经过审慎评估,将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暨持股平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71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董事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董事、副总经理张华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翔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为公司董事郑仕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郑仕兰、董事刘瑜通过奥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奥翔投资63.6796%的出资比例;董事郑仕兰、监事徐海燕、监事朱贺敏、监事余官能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上述人员合计持有众翔投资76.0449%的出资比例。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志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01%。刘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7,4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张华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8,7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奥翔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74,8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5%。众翔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7,4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分别收到郑志国先生、刘兵先生、张华东先生、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志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715,422	57.38%	IPO前取得:95,976,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896,452股 其他方式取得:65,842,970股
刘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49,760	1.31%	IPO前取得:2,23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7,760股
张华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4,880	0.65%	IPO前取得:1,11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8,880股
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7,499,520	2.61%	IPO前取得:4,46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35,520股
众翔投资	5%以下股东	3,749,760	1.31%	IPO前取得:2,23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7,760股

注1: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为公司董事郑仕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郑仕兰通过奥翔投资、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60.6927%、69.4737%的出资比例;董事刘瑜通过奥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奥翔投资2.9869%的出资比例;监事徐海燕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众翔投资4.7790%的出资比例;监事朱贺敏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众翔投资0.5974%的出资比例;监事余官能通过众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持有众翔投资1.1948%的出资比例。

注2: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

1、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志国	不超过:11,500,000股	不超过:4.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40,9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81,905股	2022/4/29~2022/10/28 2022/4/29~2022/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兵	不超过:937,44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7,440股	2022/4/29~2022/10/28 2022/4/29~2022/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华东	不超过:468,72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8,7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8,720股	2022/4/29~2022/10/28 2022/4/29~2022/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奥翔投资	不超过:1,874,880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4,8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4,880股	2022/4/29~2022/10/28 2022/4/29~2022/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众翔投资	不超过:937,44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4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7,440股	2022/4/29~2022/10/28 2022/4/29~2022/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其中,郑志国先生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相关股份目前尚未解禁,本次减持涉及到该部分股份减持时将在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后进行;奥翔投资和众翔投资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持,本次减持收益将按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郑志国先生所作的相关承诺: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减持价格。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二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5%。

6)减持期限。在持有奥翔药业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奥翔药业并由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与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刘兵先生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张华东先生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奥翔投资、众翔投资所作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7,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7,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47,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具体为: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余晨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正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0FGU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九路168号中交科技城1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金生辉
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相关审核通过情况
2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之“(一)审批风险”中更新相关审核程序情况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修订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2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亿元至-9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2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1.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在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届时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